附件1

王益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程序

经铜川市王益区政府授权给镇（街道）后，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一）申请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以家庭为单位，由家庭成员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书面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镇（街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受理、审核及审批

1.资料初审。镇（街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所提供材料符合要求的，镇（街道）应当场受理。对村（居）民提出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规定材料。

申请人及在册享受低保人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单独登记，填写《低保经办人员及基层村（居）委干部近亲属申请低保备案表》，并报民政局备案。

2.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象包括申请人、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申请人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和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按照申请人授权，镇（街道）对低保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包括收入、财产及支出）进行核对。对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应终止审核，向申请人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镇（街道）对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可与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及其它调查方式同步进行。

3.入户调查。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后符合条件的家庭，镇（街道）组织人员逐一开展入户调查，调查人员由镇（街道）工作人员、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工作人员、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社会救助村协理员等组成，每组不少于2人。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和家庭收入、财产情况。申请人应如实提供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收入、刚性支出、生活方式等方面的相关佐证资料。调查人员如实填写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内容，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入户核查率必须达到100%。

4.民主评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镇（街道）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小组由镇（街道）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监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民代表和入户调查人员、社会救助协理员等组成，总人数不得少于15人。每次参加评议会议的人数不得少于应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民主评议会由镇（街道）工作人员主持进行，并遵循以下程序：

（1）宣讲政策。宣讲低保资格条件、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资金发放、动态管理等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评议小组人员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或其它利益、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2）介绍情况。民主评议小组介绍评议小组人员组成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人家庭人员构成、家庭成员收入、家庭财产以及日常生活状况等调查核实情况。

（3）现场评议。评议小组成员向调查人员询问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并进行讨论，对不认可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和理由。民主评议有争议的，评议小组成员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成员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人员介绍的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投票表决评议。

（4）作出结论。评议小组现场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评议结论。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评议的，应及时汇总投票表决情况，实际到会的评议小组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即表示该申请家庭所提供的经济状况和入户调查情况是基本真实和完整的。不得以民主评议会投票表决结果来决定申请人是否可以享受低保。

（5）签字确认。民主评议情况和评议结果应当形成评议记录，评议小组成员在评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镇（街道）应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和评议。

5.审核审批

申请受理、受理审核、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程序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由镇（街道）民政办收集资料，向镇（街道）分管领导提出召开审核审批会议建议，由镇（街道）分管领导协调镇（街道）主要领导、包片领导、民政办主任、民政干部等人员参加，镇（街道）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新增低保审核审批专题研究会议，会上由分管领导汇报拟新增对象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低保提出审核审批意见。

经会议通过后，对拟批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应当在其所在镇（街道）、村（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举报电话、审核审批意见等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公示内容含户主姓名、保障人口、入户调查结果、民主评议结果、审核审批结果、家庭收入及拟补助金额）。

对公示有异议的或者申请人家庭情况较为复杂的，镇（街道）应当组织对申请人家庭入户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镇（街道）做出书面审批决定，及时将审批结果录入社会救助动态管理系统，审批过程资料由镇（街道）保存，一人一档。

对审批结果有异议的，镇（街道）应派人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展调查核实，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对不予批准的申请，在作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给申请人送达《不予批准最低生活保障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镇（街道）应在受理申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时间），完成低保审核审批程序，特殊情况或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核审批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收入、保障金额、分类施保等情况，按要求在镇（街道）、村（社区）社会救助公示栏和人口聚集地进行长期末端公示。公示要充分利用固定或流动的信息公示栏、公示牌，选择便于群众知晓的地点。公示中应当保护低保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

二、资金发放程序

（一）资金发放

1.镇（街道）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应从批准之日次月起发放，并实行社会化发放。

2.镇（街道）汇总整理辖区城乡低保变动情况，核定新增低保家庭保障标准，于每月10日前报送变动文件至区民政局（含新增户核定标准名册），15日前完成“一卡通”系统导入和社会救助系统动态调整工作，30日前完成发放名册、公示资料报送工作。

3.镇（街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拟发放文件后，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提交拟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统计表及拨款报告，按月通过银行足额拨付到低保对象账户。

（二）动态管理

镇（街道）对城乡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按照ABC三类进行定期核查，并充分利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数据信息和政府购买第三方入户核查结果，对在册享受城乡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少、停发城乡低保金。

城乡低保动态管理过程中，对违规享受低保人员，由镇（街道）追缴违规享受金额并附追缴明细，交回至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对接区财政局及时交回国库。